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2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2,219.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3、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绿色建材产能提升项目	8,404.58	8,000.00
2	检测能力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14,239.61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644.19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监管政策使用。

7、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8、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后提请董事长定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主要事宜：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等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修改、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出具、授权、签署、审核、执行、修改、完成、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出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及确认，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可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10、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伊立先生及/或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绿色建材产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测能力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持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和长期增长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且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且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 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 行性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75,000	100%	0	0%	0	0%

	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	1,375,000	100%	0	0%	0	0%

二)	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75,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玲玉、陆宇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8.31 万元、3,352.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98%、7.1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